# 贵州大学外事接待管理规定

接待国(境)外来访外宾是学校外事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为进一步加强全校外事接待的规范管理,更好地完成国(境)外来访外宾的接待工作,更好地为我校教学与科研服务,切实做到请为我用、讲求实效、统一管理、节约开支、提高效益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我校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《本规定》。

### 第一章 接待管理

第一条 外事接待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,实行归口管理,分级负责接待的原则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,负责学校外事接待的管理和协调工作,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外事接待活动,并对学校布置的外事接待活动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第二条 一级外事接待--以校际交流项目为主,涉及 到学校的总体工作或若干学院(系),所的工作,一般由 校级领导出面接待,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安排,各相 关单位积极配合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与来访外宾的 联络,以及其在我校访问期间的食宿安排、与校领导会 谈、宴请、参观等活动。

第三条 二级外事接待--院(系),所邀请的外宾来访,只涉及到单个学院或机构的外事接待,原则上由相

关院(系), 所负责接待,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指导。

第四条 接待单位在外宾来访前,应明确其来访目的、访谈具体内容、来访人员名单及背景介绍等,结合自身教学及科研需要,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座谈,切实提高计划性和实效性,尽量减少临时性、纯礼节性和无实质成效的接待。

第五条 接待单位应在外宾来访前,尽早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接待计划等相关材料备案;若外宾来访时间较长,或人数规模较大,或需要外出做田野调查等,接待单位须提前至少 1 个月上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,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上报省教育厅、省外办等上级部门审批。需要做田野调查的外宾,接待单位须安排专门人员全程陪同。

接待单位需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上报的材料:

- 1.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请示,须注明来访外 宾基本情况、来访目的及时间、接待费用如何支出等;
  - 2.外宾身份证件/护照复印件、个人简历;
  - 3.详细的活动安排表

第六条 若需要请学校领导参加的外事接待活动,接待单位在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接待计划时加以说明,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外宾实际情况上报校领导

批示后,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请示相关校领导出席。

第七条 参加接待外宾的人员应严格遵守时间、外事纪律和外事礼仪,注意着装整洁(一般应着正装),在座谈交流过程中关闭手机。

**第八条** 外事接待活动中一般不安排景点参观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外事接待活动中注意外宾出行、饮食等安全,并提醒外宾妥善保管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财物。

第十条 外事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,不得泄密,提供给外宾的材料等须事先审核,严格把关。

## 第二章 接待经费

第十一条 外事接待工作应坚持勤俭办事、讲求实效的原则。原则上,一级外事接待相关费用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承担:二级外事接待相关费用由接待单位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接待单位应从严、从紧控制外事接待费用,严格执行接待费用开支标准,不得突破,不得以其他名目虚假列支接待费用。

第十三条 外宾接待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住宿费、 日常伙食费、宴请费、赠礼、交通费等。外宾接待经费 原则上不得列支其来华国际旅费。 第十四条 外宾日常伙食招待应当注意节约,严格根据伙食费标准选择菜品,提倡采用自助餐等形式。标准上限不得超过每人每天 300 元。

**第十五条** 外事接待原则上不安排宴请。确有需要的,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:

- (一)宴请外宾严禁讲排场,原则上安排在校内宾馆,不上高档菜和酒水,杜绝奢侈浪费。除宴会外,应以工作餐为主。
- (二)每批接待一般只安排 1 次宴请,学校已安排宴请的,二级单位则不再安排。
- (三)宴请时,我方陪同人数应当根据礼宾要求和 工作需要,从严掌控,并且安排合适的人员。
- (四)接待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级外宾的重大外事活动,我方参加人数应根据礼宾要求安排。其他宴请,外宾 5 人(含 5 人)以内的,中外人数原则上在 1:1 以内安排;外宾超过 5 人的,超过部分中外人数原则上在 1:2 以内安排。
- (五)宴请外宾的费用标准:标准上限不得超过每人每次 300 元;冷餐会、酒会、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 150元、100元、60元。

**第十六条** 接待外宾确需租车,一般应从学校车队租用车况较好的车辆。

### 第十七条 对外赠礼按照以下办法执行:

- (一)对外赠礼应当节约从简,实物礼品应当尽量 选择具有我省特色、学校特色的纪念品,朴素大方,不 求奢华。
- (二)赠礼对象一般仅为对方团长,必要时可包括主要陪同人员,原则上只赠礼 1 次。学校已赠礼品的,其他单位不再赠礼。如外方赠礼,可按对等原则回礼。对于多次来访的外宾一般不再互送礼品。
- (三)对外赠礼以我方或外方级别较高的一方的级别确定赠礼标准。外方为正、副部(省)长级人员的,每人每次礼品不得超过 400 元;我方或外方为厅局级人员的,每人每次礼品不得超过 200 元;其他人员可以视情况赠送小纪念品。
- (四)对访问我校的著名友好人士、社会名流、著名专家学者,确有必要赠礼的,可按照厅局级人员标准执行。
- 第十八条 我方接待人员,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用餐的,经接待单位领导批准,可领取午餐补助,标准为每人每次 50 元。
- **第十九条** 违反《本规定》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按照《贵州省省级单位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贵

州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责令整改、 追回资金,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:

- (一)擅自提高接待开支标准的;
- (二)违规扩大外宾接待开支范围,或报销与接待 无关费用的;
  - (三)使用虚假发票报销接待费用的;
- (四)虚报外宾接待级别、人数、天数,套取接待 经费的:
  - (五)其他违反《本规定》行为的。

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港澳台地区来宾接待参照《本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,视具体情况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《本规定》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依据 外事政策和我校有关规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《本规定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